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四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張一期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順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公司：華實業有限公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85號解釋：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滿後，仍得繼續適用該條例享受租稅優惠之外國公司，於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仍應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財政部對此所爲函釋，與憲法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本（八十四）年九月八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三二次會議中，就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敏彥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五三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字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於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內，經依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字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函有關屆滿後，既仍得享受租稅優惠，自應一併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方符立法原意。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字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對此之函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核准獎勵之外國公司，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其所設分公司之所得，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將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應按其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立法意旨係因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既享受租稅減免之優惠，則其稅後盈餘欲給付總公司時，自應負擔上述所得稅扣繳之義務，否則，外國公司即得以成立分公司之方式規避我國稅負。故兩者係相互關連之規定，要不得割裂適用。茲前述獎勵投資條例雖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惟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內核准之案件（五年或四年免稅），就該個案言，尚不因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仍繼續適用該條例予以獎勵，俾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是經核准獎勵投資之外國公司於獎勵投資條例適行期間屆滿後，既仍得享受免稅優惠，其與此相關連之總公司稅負，自應併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而適用該條例之二十所得稅，仍應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方符原立法意旨。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字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函稱：「如原已享受及繼續享受獎勵投資條例租稅優惠之外國公司，其在臺分公司所產生之相關稅後盈餘，於八十年以後滙回總公司時，爲期與憲法並無牴觸。

第卅八屆國際法官協會中央會議 由王理事長甲乙參加 該會在突尼斯舉行會期五天

【本刊訊】第三十八屆國際法官協會中央會議暨研究委員會，已自八十四年九月十日至九月十四日爲期五天，在突尼西亞首府突尼斯舉行。其四個研究委員會所辯論的主題，分別爲「法官及法院工作評鑑之標準」、「處理個人及公司破產之司法程序」、「監禁」與「基於經濟上理由之解職」。

該協會秘書長吉歐凡尼・朗哥前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來函，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屆時將討論我協會的入會申請案。我協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派理事長卽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代表出席。

王院長已於九月八日搭機前往與會；隨同前往者尚有該協會常務理事卽臺灣高等法院蔡庭長秀雄與蔡法官炯燉。

建立祥和社會

人類係因羣居而成社會。我們所追求之社會，應該是一個理想的法治社會。治社會中才能建立眞正祥和有秩序的社會。惟因當前社會結構變遷，各種脫序、違法之現象層出不窮。我們隨時可以看到社會光明之一面，也隨時可以看到社會暗之一面；看到社會上各方面之進步，也看到不少無謂之破壞。尤其人人高唱民主自由，爲追逐滿足自己之慾望，不惜踐踏別人之權益，爲所欲爲，法律權威爲之式微，從而造成社會的不安。

要使社會祥和安定，必須人人守法。世界上民主法治國家，無不以守法爲要務，卽個人之日常生活亦不例外。人類除追求生活上之溫飽與小康外，更希望生活在祥和的社會中，爲達到此目標，大家應從個人修身齊家做起，每個人都能遵守法令，並奉行道德規範，做好自己份內之事，尊重別人之人格尊嚴，導致族羣和諧，同時政府施政能維持公平正義，積極打擊犯罪，消滅特權，加强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祥和社會於焉顯現。

法治也是立國之根本，直接關係國家之存亡與興衰，但法治之推行，必須國人上下一心，遵守法律，力行不懈，然後政治才能上軌道，社會秩序才可以安定，社會才能建立。當然，一個國家或社會之發展，並非只靠法律可以推動與完成，但法律領導社會進步的功能值得重視，尤其是當社會結構在不斷變遷的時候，法律更能領導社會走向正確之發展方向，可以說爲社會提供一項維持安定祥和的基本條件。

爲促進國家之富强與社會之祥和，其先決條件必須使社會安定，而司法工作正擔負着此一責任，也唯有力行法治，發揮司法功能，提振公權力，才能建立祥和之社會。

加班補休期限因特殊原因 得由首長核准延為兩個月

【本刊訊】行政院頃於八十四年八月廿四日以臺八四人政考字第三一七二三號函知該院所屬各機關，就各機關員工加班補休期限加以補充規定，並副知該院以外各中央機關。

前項補充規定係謂：各機關員工一般性加班補休仍應依該院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八十三人政考字〇二四八六號函規定，於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完畢。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爲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加班後二個月內補休。

司法院第五次人事審通過派補案 調動二、三審庭長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六日上午召開八十四年第五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由施院長擔任主席，會中決議通過部分二三審庭長、法官派補案，名單如后：

㈠調派最高法院法官蕭亨國爲同院法官兼庭長。

㈡二審法院庭長派補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劉叡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吳謙仁、陳祐治等三人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黃永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胡森田等二人均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仍調司法院辦事）

㈢二審法院法官派補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茂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許正順、張瓊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陳筱珮、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庭長陳博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庭長林樹埔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沈宜生等七人均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其中沈宜生一員仍以調派後原職調司法院辦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龔永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吳三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庭長李寶堂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庭長吳信銘等四人均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郭雅美、姜素娥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庭長張國彬等三人均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據悉此次人事調動案，其中最高法院法官李瓊蔭、黃聰明分別調派爲臺灣高雄分院與臺南分院庭長，切係出於該兩法官之志願；另臺灣高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大洋、臺中分院法官羅禮政分別調升，調升高雄與臺中兩分院庭長，則係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調任二審法官人員之平調及一審庭長法官所票選推薦；又臺高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張劍男調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庭長，則係依遴選試辦要點第八點規定，由司法院建請人審會所通過；其他二審庭長或同意。」本件相對人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爲調查時，既明確表示不同意其未滿七歲之女唐〇〇爲再抗告人王英戰收養，揆諸上揭說明，該收養自屬無效，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法院應不予認可，爰廢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相對人既與其配偶陳素芳離婚，協議由陳素芳任唐女之監護人，則同意出養，卽無庸取得相對人之同意，原裁定顯然違背法令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出養 非任監護一方所得代理或同意

【本刊訊】再抗告人王英戰、唐〇〇因與唐敏芳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三年度家抗字第八七號），提起再抗告，相對人對之聲明不服，以八十四年度臺抗字第三五號裁定：再抗告駁回。

理由以：本件再抗告人共同聲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認可王英戰收養唐〇〇爲養女，經該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於法定代理人，並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任之，不過使他方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父母任何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之權利義務，並不因離婚而喪失或免除。未成年子女之出養，既在斷絕其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卽非僅由任監護之父或母一方所得單獨代理或同意。」本件相對人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爲調查時，既明確表示不同意其未滿七歲之女唐〇〇爲再抗告人王英戰收養，揆諸上揭說明，該收養自屬無效，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法院應不予認可，爰廢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相對人既與其配偶陳素芳離婚，協議由陳素芳任唐女之監護人，則同意出養，卽無庸取得相對人之同意，原裁定顯然違背法令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

因不辭繁劇表現優異 詹日賢法官嘉獎二次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六日第五次人審會中，決議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詹日賢予嘉獎二次。

詹法官受獎事實，據臺東地院報告表內所敘，係因該院民事庭本僅有法官三位，而適逢候補法官張菁請產假，另一候補法官吳漢成亦請喪假，二人業務均由詹法官代理，所有民事案件全由詹法官一人承辦，單日之分案曾高達八十餘件，可謂十分繁重，而詹法官竟能任勞任怨，不辭繁劇，圓滿完成，表現優異；又因曾承辦臺灣省第十屆省議員選舉林某當選無效之訴一案，雖案情繁重複雜，仍能認眞辦理，查證詳實，犧牲假期，順利予以結案，倍極辛勞，故報請獎勵。經人審會審查後決議予以嘉獎二次。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已轉讀者請注意：第一次（八十二年七月版）及第二次（八十三年十一月版）補充（換）資料早已出版齊全，未購或購買不完整者，請速速補購。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